附表4

中山大学科研项目申报合作企业

关联关系及合同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来源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名称 |  | 电话： | |
| 项目总金额：（万元） |  | 转出金额：（万元） | |
| 受托方名称（转出合同的乙方） |  | | 法人代表： |
| **廉洁告知书：**  不得隐瞒关联关系，违规外拨科研经费，严禁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科研经费为参与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严禁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公款吃喝、旅游、高消费娱乐，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 | | | |
| **项目负责人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廉洁告知书，对受托方资质、履行业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负责，并保证合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和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关系申明***（*如项目中的任何参与人员及工作人员与受托方（即转出合同的乙方）有关联关系的须做出具体说明，关联关系指科研项目的相关人员与校外合作单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或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项目组成员、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事项的经办人等为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雇员或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等的相关关联情况；**若项目组隐瞒关联关系，其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自行承担**）：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否□ （选“是”的请详细描述关联关系，并由学院组织审议）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院系意见：  □ 转出经费符合研究需要，预算合理，受托方具有承接的能力且项目组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意申报。  □ 不符合项目研究需要，不同意申报。  □ 项目组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意申报。  □ 其他（请列明原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科研院意见：  经办人： 处办领导：  年 月 日 | | | |